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管城回族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规定，聚焦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及时公开司法行政机关职能、要闻动态、政策文件、年度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明确线上线下多元申请途径，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全面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19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1 件，不予处理 1 件。未发生与我局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完善“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审查流程和审查责任，将保密审查融入政府信息生成、发布全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公开平台的对接，确保信息发布规范统一，提升信息公开平台的整体服务效能。

(五) 监督保障：建立日常自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各科室主动公开内容完整性、公开时限合规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等开展检查。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短板：一是信息公开精准性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可视化解读产品数量不足，解读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存在差异，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公开范围、公开流程的把握不够精准。

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单位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创新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易懂性；三是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加强科室间交流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